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零伍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
 半年新台幣四角八分
 全年新台幣九角六分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會計長熊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會計處專員曾翼璋，駐法國大使館會計專員楊承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松亨為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儀彭為行政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美國大使館隨員劉鈺，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宋錫人，駐古巴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杜本鑑，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楊秀靖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鈺為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宋錫人為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杜本鑑為駐古巴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楊秀靖為駐泰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三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七日

派韓錫侯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偉民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虎野天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白映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福壽山榮民農場組長，梁子超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楚藩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副院長，王炎城為輔導員，張亞標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組長，蘇昇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太平榮眷國民之家指導員郭樹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樹森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特派嚴家淦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第十四屆理事年會中華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派張茲闓、霍寶樹、譚伯羽、李幹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第十四屆理事年會中華民國代表團代表，王蓬、謝慶茲、陳長桐為顧問，金克和為顧問兼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張智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屆西太平洋區域會議首席代表，王祖祥、顏春輝為代表，林新澤為顧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經字第五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拾四日

受文者 各部會處局及台灣省政府

- 一、前據台灣省政府呈擬台灣省內各機關辦公處所及宿舍節約用電限制辦法暨台灣省營業廠商電燈用電節約限制辦法兩種到院當經於四十一年二月七日以台四十一經字第六八一號令分行實施在案。
- 二、茲據經濟部呈「(一)據台灣電力公司本年七月廿三日(48)管業字第五一二二號呈：「一、查民國四十年間政府遷台不久各方用電劇增，電源不足，情形極為嚴重。故行政院經以台四十一(經)字第〇六八一號代電公佈「台灣省內各級機關辦公處所及宿舍節約用電限制辦法」及「台灣省營業廠商電燈用電節約限制辦法」(如附件)兩種施行在案。二、近年來因本省人民生活水準日高，工商業逐漸興盛，故對上項頒行之辦法，已感不甚適合目前需要，而且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備受用戶責難。三、本公司近年來對電源開發之計劃，進行頗為順利，此項限制辦法所省之電量為數甚微，估計每年不過一、七五〇、〇〇〇度，對整個供電情形影響殊少。茲為配合時代需要及適應一般用電之實際情形起見，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將該兩種辦法予以廢止，俾符實際。四、謹請鑒核賜辦並乞示遵。」(二)查以上兩項節約用電限制辦法對於當前情況確已不合為適應一般用電實際情形該公司所請予以廢止一節核尚可行擬請鈞院賜予明令廢止謹抄呈原辦法各一份呈請鑒核俯准示遵」等語。
- 三、查上述兩項節約用電限制辦法，既不合目前需要應准自即日起廢止。
- 四、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

院 長 陳 誠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四八)台財公發第(〇六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券第一期利息經付機構

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一期利息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8.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三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繆雷鳴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廣東五華縣人 住台北

姚思村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年齡
籍貫住址未詳

李世倫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歲 江西雩都人 住台北市彰

祖健斌

同處前審核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山
西洪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竹林路七

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祖健斌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7)430財人字第一四六五九一號呈「為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審核員祖健斌(現調基隆市稅捐處第一課課長)等四員辦理建誠貿易行漏稅案失職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繆雷鳴等四員失職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本案事實據財政廳呈稱：一、本廳前據署名段本齡者分別呈控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課長王坤一等不法舞弊一案經派審核員魏驥驊等調查結果(請詳見調查報告)茲謹分別如左。(一)經核調查報告分為六點(1)王坤一將配住宿舍出租圖利。(2)該處各課室主管及分處主任虛報出差。(3)商人申請退稅需索三分之一報酬。(4)查獲建誠貿易行違章帳簿受賄調換得款十萬元分贓。(5)稅務員余志遠陳義填寫購買證作弊。(6)該處各課室主管及分處主任陰行抵抗處長公文積壓不辦除第(4)點外，餘12356點既據查無實據或原控未列具體事實無法調查，擬均免予置議。(二)原調查報告第四點「掉換建誠貿易行違章帳簿」部份，查違章漏稅帳簿查獲當時，依照規定應有違章商號蓋章，以憑依據，該建誠貿易行漏稅帳簿查獲當時究有無該行蓋章，是為癥結所在，據當時查獲之稅務員繆雷鳴稱：「當時與稅務員姚思村在該行查獲時，確未要求該行蓋印，當日下午發覺後，與姚員持帳簿再往該行請求補蓋被拒絕」(見附件八)又詢據該貿易行李炳丁稱：「兩稅務員將帳簿取去後並未再去過等語，核該兩人談話不相符合，且有下列疑點(1)查獲之帳簿上，稅務員李世倫事後准許建誠貿易行經理裘光新批註「此帳冊係在敝行查獲但並非敝行所有」字樣似有先朱後墨痕跡。(2)該本私帳所記載私營茶葉金額計達一百八十餘萬元，查獲當時既由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兩人出具收據，並註明負責人為裘光新，經該行接受，當時並無異議事後復誣謂私帳係該行跑差李炳丁所有，實難令人置信，且如此龐大之營業數字似非該跑差李炳丁財力所能及，此為極顯明之疑竇，當時不澈底追

查顯屬疏忽。(3)根據稅務員李世倫查帳報告稱：「該行四十四年度之登記帳簿，逐一核對結果，除發現該行之日記帳，八月卅一日應付帳額一筆，與該私帳「日記」內九月三日匯用一筆，記載數字大致相符外，別未見有兩者其他有關數字」既有類似數額之數字記載，但不詳澈追查。(三)查該案雖未能查出有串通掉換帳簿受賄拾萬元之事實，及縱使查獲該項私帳簿當時確未蓋有該行印章，但該處各級經辦人員仍不無責咎。(一)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姚員因另案受賄現行犯被捕現正停職法辦中)查獲私帳當時，不依規定責成違章人蓋印章並具切結審核員祖健斌當時既負責處理小組審核責任，對查獲之私帳不注意有無違章人印章，及應辦手續，文件是否齊備，竟率爾蓋章轉陳，均應負疏忽失職之責。(2)稅務員李世倫以該私帳未蓋違章商行印章，在未請示追查前，竟擅准該貿易行負責人裴光新，在該私帳簿封面擅寫：「本帳簿係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字樣，任憑狡賴謂係該行跑街李炳丁所有，既成事實後作成查帳報告，以形式上簽請核示，而該處未作考慮，即批准以李炳丁名義送罰，以致裁罰十九萬餘元無法執行，均有失職，擬將全案移付懲戒」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繆雷鳴申辯略稱：(一)申辦人於四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財政廳令分發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就職，同日分發萬華分處服務，約十一月月中旬派往稽查所指定商號統一發票及帳本工作，受命之初，深覺任務重大，期一服務成績報效國家，一本青年熱忱努力工作，本業之查獲當可佐證，就情理而言，申辦人查獲本案，取締不法商人，為政府增加鉅額稅收，縱無功蹟可言，亦不應有罪，不幸竟遭移付懲戒令人悲痛不已。(二)申辦人於查獲之初，對違章證明之搜獲應如何取得確證，從無明文規定，可資準據主管長官事先又無詳明指示，僅遵辦案人日積月累之經驗，以作臨場處理之準繩，此次查獲私帳，因係首次缺乏經驗，故與姚君在查獲該私帳時，均未要求該行蓋章，迨聞資深同事談及，始想到，可知漏蓋印章，實非由於疏忽，加之違章證物之處理，無一定明確準則，始發生此事，反之如有明確規定，則縱有疏忽當不致二人均犯同一之錯誤，財廳呈文所指，依照規定，並未指依何種規定，故加入「不遵照規定」之名，實難甘服。(三)申辦

人初離校門，工作未及一月，而稽查工作又是首次，在將查獲私帳交與總處違章小組(係稽查工作人員直接上級)當時該小組，固未因無店印而拒收，事後本處負責審查，及主辦人員，亦未退回或令飭補救，按所謂疏忽係指對某事有所認識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意，申辦人對查獲私帳，事先毫無認識，無從加以注意，自不發生疏忽問題。(四)查獲私帳之一事實，既不容否認，該行雖欲狡賴稱此私帳非其所有，則為何放於該行抽屜內，並可根據該私帳往來帳戶追問真實人名地址，核對筆跡等方法不難查出真象豈容以片言隻字即將十九萬元輕輕推掉。(五)私帳上有無印章，並非決定性之重要因素，癥結在審理此違章案件人員之處理方法，對於准許該行加注「此帳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財廳何不就此加以深究？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今不辦辦人員個別責任，一併送請懲戒捨本逐末，似非上策。(六)申辦人職責僅奉派前往商店調查作成報告交本處違章小組為止，餘由他人專責辦理，以後如何一概不知，不能代人受過請明察以雪冤曲，而昭正義，不勝感戴之至」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李世倫申辯略稱：(一)依照規定，查獲違章私帳應取具違章私帳所有人「切結」以為將來送罰根據，本案原查獲人，既未照規定辦理，而該項私帳上亦無違章商號印章，當奉交辦理時，申辦人首先注意及此，經通知該行負責人來處補行蓋章具結，而該行負責人自知既未具結，帳上又無印章，非但拒不照辦，且稱此本帳簿並非在其行內查獲之原本，意圖完全推卸責任並有反誣原查獲人之企圖，極盡狡猾能事，申辦人為期達成任務，前後與該行負責人談話數次，(談話筆錄在法院請調閱)經反復結詢，該行負責人詞窮，始承認該帳簿即係在該行查獲之原本，惟仍否認為該行所有，如欲使其在帳簿上蓋章非加註說明不可，申辦人認為該行既已承認帳簿在該行查獲，原本已較前為進步，矧帳冊在該行查獲當能進一步追查詢問，為取得憑證計始允其加註後蓋章，在此種無可奈何情形下之權宜措施，匪特為竭盡智力，達成任務之不得已而出之，且係請示層層審核辦理，自念絕無不合，所謂先朱後墨，絕非事實，擬請鈞會轉行法院或警務機關責由專家鑑定，以明究竟。(二)財政廳原調查報告所稱，該建

誠行接受原查獲人收據，書明負責人為袁光新當時並無異議一節，申辦人曾詢據袁光新否認該收據係由其本人接納，至稱營業額一百八十餘萬元，非跑差李炳丁財力所及，引為疑竇一節，查該項營業額，為累積交易，並非純益額，係根據帳內科目不明性質者一併計算，根據過去各違章案件情形而言，一般行商及仲介營業人亦多有類此數額李炳丁身份證上係該行副理，並非跑差，據以引為疑竇，而認申辦人有所疏忽，非屬欲加之罪而何申辦人為澈查實情，對該行之登記帳冊，曾調閱並逐一核對，（詳附呈審查報告）原調查報告所稱，當時不澈底追查一節，不無無的放矢之嫌。（三）原調查報告指申辦人，既有類似數額之數字，記載，但不詳細追查一節，該行帳冊業予逐一核對已如上述，其中僅此一筆類似數字，又僅大略相符，並未見有其他有關數字，申辦人業於審查報告中敘明實不知所謂「不詳細追查」作何解釋。（四）申辦人之允諾該行負責人，於帳簿上簽蓋原因已如前述，並製成審查報告詳陳該行袁李兩人詢問筆錄，聲述對送罰主體人不無疑義，請核示定案，經稅捐處第十次審核會議決定，以李炳丁為送罰主體人，經處長核准，申辦人違辦送罰，申辦人有何責任，財政廳不加分析意謂申辦人之簽報係屬形式上簽請核示，此語尤屬費解。綜上所述申辦人經辦本案，不僅未敢疏忽，且曾竭盡心智，克盡職責，申辦人係四十四年奉發就業之大專畢業生，本於流亡在台，覓職不易，故兢兢業業，本案係申辦人任事僅月餘時，奉交辦理，雖服務經驗缺乏，惟以臨淵履冰心情從事，何敢擅專均經請示進行，本案關鍵，在查獲之初，手續有欠完備，違章人又復狡獪，處理自較困難，設非取得該行負責人加註而簽章憑證，即無從送請法院裁罰，就原調查報告言，對查獲者，之疏忽略未置議，各層主管及各審核員之責任亦竟不論，而獨對申辦人之處理，節節誅求，實因與調查人於查案時發生衝突至祈鑒核」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三號

為違章密告案件，既非違章密告，則被查商號與檢查人員會同蓋章一節，自非必要，況遍閱該辦法，並無違章人「會同蓋章」之規定，健斌雖負責查緝小組之責依照規定應無疏忽之處，亦無責任可言，而以「未會同蓋章」一點移付懲戒，實屬過苛與不當。二、查違章案件之處理，依財廳命令規定，及本處違章案件程序之規定，本處設有兩小組及一分別辦事，一為違章查緝小組（專司查緝工作，即本人負責者）一為第一課負責違章股（專司違章案件之審理及所漏稅款數字之核算）一為違章審核小組（專司違章股所送審理完畢案件之最後審核工作）凡經密告而由查緝小組查獲之案件，簽請處長交由違章股審核計算（查緝小組之職責至此已告結束）該股申算完妥，擬具處理辦法，及詳細漏稅數字提交違章審核小組審核，作最後之決定，並由該小組簽報處長批示，移送法院裁罰，視此組織情形及辦理程序，層次分明，責任顯然，該建誠貿易行之有否違章，憑證是否齊全，審理手續是否完備，漏稅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均非健斌所主持之查緝小組應負之責任，責任既不在我，何以令健斌負此「審理」「審核」「疏忽之責，實有張冠李戴，代人受過之嫌，健斌心有不服特申辦如上，敬希亮鑒」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姚思村之申辦命令，初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發去後，據復該員因另案在台北看守所羈押中，復經本會派員查得姚員已移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徒刑，當將申辦命令再函請該監獄轉交，飭其依限申辦，旋據寄回該員簽收之送達證，已屬合法送達，今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辦，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又查被付懲戒人繆雷鳴姚思村，均為台北市稅捐處稅務員，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奉派稽查所指定商號統一發票，及帳本工作時，在建誠貿易商行查獲違章漏稅私帳一本，未依照規定要求該行蓋章，手續有欠完備，引起以後糾紛，各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查明屬實，亦為申辦所否認，惟以初入社會缺乏經驗以及未獲上級指導又無定規可循為解辦理由，查台灣各縣市稅捐處，對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在慣例上向有一定之程序，台灣省政府復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四四）府財一字第五三二五九號令公佈「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第七條規定「查獲違章漏稅之帳簿，及其他有關憑證，檢查人員應

五

會同蓋章，前項帳簿憑證由檢查人員按件填列清單二份，會同蓋章後，以一份交由被檢舉人收執，一份於二十四小時報請稽征處處理不得延遲，不能謂無定規可循，疏忽之咎顯無可辭，姑念該二員初出校門，入世未深，經驗缺乏，一時有誤，酌予從輕議處。

被付懲戒人李世倫，於接辦該案時，發現違章帳簿未經違章商號蓋章竟於未經簽請上峯核示前，即自行傳訊該商號負責人袁光新談話，並允其在帳冊上批註：「此帳簿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字樣，致滋外議疏失之咎，實屬難辭，惟念該員與姚繆兩員均係初出校門分發就業，情形相同，自應一併從輕議處。

被付懲戒人祖健斌為違章查緝小組負責人，對於同組之姚繆兩員，查獲私帳，未依規定責成違章商號蓋章一節，因失察而未詳加簽註，即予蓋章轉陳，殊難謂無疏忽之責，至該員辯稱，本案非密告案件，應不適用「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一節，經查現台灣各縣市稅捐處，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無論出於密告與否，均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人密告」與「自動查獲」不過為案件發覺之來源，其實質上同為違章漏稅案件，殊無二致，即在該辦法公佈前，各稅捐稽征處在慣例上亦循此程序辦理，漏稅案件，有各稅處之事例及檔案可查關於此點之申辯殊無可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祖健斌四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祖健斌四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祖健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四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盛秉安

外交部主事回部辦事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浦江人 住北投民族街四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涉嫌經營商業案件經外交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盛秉安降一級改敘。

緣外交部以主事回部辦事盛秉安，被控經營商業詐取財一案，據稱當時已在進行司法協助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暫未

提請懲戒，旋准監察院函節開「盛秉安涉嫌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應由外交部查明事實，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等語，檢附原卷，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申辦人于卅八年六月，以雇員名義去韓國大使館工作，本身因無外交豁免權，即個需要應用物品向外購寄，亦須先請使館長批准，照章受檢付稅，嗣奉派駐釜山期間，亦未獲權對外交文，更未頒發任何對外印信，且韓國規定，領物須憑公函，申辦人有何特權之可利用，即 APO (美軍郵局) 收寄郵件，均有規定，亦使館亦指有專人取送，且在使館遷回漢城後，釜山方面 APO，亦由使館方面正式函美軍方面停止使用，以上駐韓使館，均有案可查再經商必須有當地政府之登記許可及契約，林君未能提出上項佐證，證明其餘屬誣陷，至王繼賢與申辦人，乃在抵韓之後，因同事而認識，王君離韓去日後，曾與在韓僑民苗義民共同經商，有彼等往來函件可作明證」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盛秉安被控經營商業，詐取財一案，其詐欺行為與結果，均在外國，且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又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三條前段及第四條第七條規定，不在刑法適用範圍之列，茲僅就經營商業行政責任部份論究之。查被付懲戒人盛秉安，在韓國大使館釜山辦事處主任任內，與駐韓武官王繼賢香港僑商吳慶燾，合夥組織三合公司，做所謂「韓、日、港三角貿易」經營照相、膠片、汽車，及其他生意，且其間曾以週轉金短缺為詞，由王繼賢商請東京僑民林幼湘加入日金四百五十八萬元，言定數月後，本利全部歸還，乃竟歷經兩年有餘，迄不踐約被控東京地方檢察廳，又被付懲戒人與王繼賢香港利中貿易公司蔡沢生及吳慶燾，分別合營郵包生意，且與一黃姓佔三分之二，吳慶燾佔三分之一，凡茲種種有林幼湘告發狀及上監察院呈致外交部葉部長函立法院質詢案，以及被付懲戒人與王繼賢吳慶燾蔡沢生沈謀主隆吉等函件歷歷可考，是被付懲戒人以外交官經營商業，為不爭之事實，違法之咎實屬難辭，詎容空言強辯，解免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盛秉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